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05.09.06 府授都新字第 10531624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內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」第 8 點所規定「一次移轉」之容積，應為接受基地未完全使用之「總容積」一次性移出為原則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內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」第 8 點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98 年 8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80347400 號公告實施修訂「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

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內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」及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40761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：「...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，因基地條件限制，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允接受之容積，得移轉至其他接受基地使用，並以一次為限」，其規定「一次移轉」之容積，應為接受基地未完全使用之「總容積」一次性移出為原則。

三、相關資料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「大稻埕專區」>「相關函釋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）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，當竭誠為您解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